

日本实行重大技术出口审查机制综述

王 玲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 要: 在技术出口审查方面, 日本政府不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而且形成了一整套审查程序。在审查过程中, 日本将中国视为其技术出口管制的重点对象。60多年来, 虽然国际环境和形势不断发生变化, 但日本针对中国实施的严格的技术出口审查和管制政策一直延续至今。

关键词: 日本; 技术出口; 审查机制; 出口管制

中图分类号: D9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1.12.003

为了确保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世界领先地位以及国家安全,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一直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采取严格的技术出口审查和管制措施。早在 1949 年, 美国就通过成立“多边出口控制统筹委员会”(COCOM), 即巴黎统筹委员会(简称巴统)^①, 对中国、苏联等国家进行技术封锁。日本政府追随美国加入了巴统组织, 并将中国视为其技术出口管制的重点对象。60 多年来, 虽然国际环境和形势不断发生变化, 但日本针对中国实施的严格的技术出口审查和管制政策一直延续至今。

一、日本重大技术出口审查相关法律体系

根据技术出口审查与管制的需要, 日本政府建立了以《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交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为主体的出口管理法律体系, 针对技术提供限制、出口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查等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 1949 年颁布的《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是日本实施技术出口审查和管制的核心依据。该法规定, 在日居住者向非在日居住者提供与特定种类货物的设计、制造或使用有关的技术

之前, 须得到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根据该法,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能相关物品、化学及生物武器相关物品、尖端材料等均被列为技术出口管制对象范围。

随着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 日本企业、大学与研究机构对外合作越来越多, 导致重大技术外流的风险增高。例如, 日本政府无法对从日本企业退休的外国人回本国后提供的某些受管制技术服务进行审查。因此, 日本政府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外汇及外国贸易法》修正案(20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实施)。新法案不但扩大了日本技术出口审查对象范围, 而且加重了违规惩罚措施。新法案规定, “日本国内不论任何人携带受管制技术^②出境或通过各种介质(USB 存储器、电子邮件、口头指导等)向境外任何人提供受管制技术之前, 都必须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该法案还规定, 从事与安全保障相关机密技术出口的企业等部门必须遵守经济产业大臣制定的“出口部门守则”。该守则要求相关部门必须明确出口管理责任人; 建立组织部门内部的出口管理体制(业务分配、责任关系); 制定相关审查条例, 明确审查流程; 面

作者简介: 王玲 (1978-), 女, 硕士,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战略研究中心 编辑; 研究方向: 亚洲国家科技政策。

收稿日期: 2011年5月13日

^① “巴统”章程规定, 任何成员国对外出口管制清单内的技术或商品, 都需要其他成员国以投票方式进行审批。

^② 包括无形技术。

向出口或技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指导;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可能违规行为时,立即向经济产业大臣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防范。日本政府还采取对 100 家企业进行临时抽检的办法,了解《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的遵守情况。对于对技术出口疏于管理的企业,日本政府将要求其负责人提交情况说明书和改善保证书。

二、日本重大技术出口审查相关制度

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日本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制度框架具体可分为清单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全管制、常规武器补充出口管制三个制度(详见表 1),这些制度均与日本重大技术出口审查密切相关。

(一)清单管制

1994 年 3 月 31 日,“巴统”宣告解散后,日本又与美国等 30 多个国家在海牙附近的瓦瑟纳共同签署了《关于常规武器与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瓦瑟纳协定》(WA,简称《瓦瑟纳协定》),通过新的多边出口管制机制对伊朗、朝鲜等国实施严格的技术出口管制。《瓦瑟纳协定》管制清单包括武器、核能、尖端材料等 15 项产品和技术,详见表 2。

日本政府根据《瓦瑟纳协定》管制清单建立了以“出口贸易管理令”和“外汇令”为主体的技术出口管制及其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查制度。日本企业和

其他相关部门在对外出口清单上的货物和技术时,须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

(二)全管制

鉴于《瓦瑟纳协定》管制清单之外的货物和技术也可能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2002 年,日本政府开始实行名为“全管制”(catch all)的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制度,即要求企业确认所有出口货物和技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具体而言,除了食品和木材等物品之外,盐、水泥、医疗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纤维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工具、乐器、钟表、玩具、珍珠、宝石等几乎所有的货物和技术以及除“白色国家”^①之外的所有出口目的国都被列入管制对象范围。

根据“全管制”制度,经济产业省定期更新和公布可能进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研发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的信息名单,即“全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每年 4 月修订一次)。而且,日本政府不断增加名单上的企业和机构,到 2010 年名单上的外国企业和机构总数已经达到 331 家,其中有 17 家中国企业和研究机构(参见表 3)。

根据“全管制”制度,日本出口企业在向被列入“全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的企业和机构出口货物、技术时,须向日本经济产业省报批。如得不到经济产业大臣认可,该货物或技术则不能出口。从管理方法上来看,“全管制”制度以事先申报、企业自

表 1 日本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制度框架

法律		政令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第 48 条 货物	输出贸易管理令	清单管制 1~15 项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全管制 16 项	常规武器补充 出口管制 16 项
	第 25 条 技术	外汇令	1~15 项	16 项	16 项
货物：机械、零件和原材料等		管制对象	·武器 ·可能用于兵器开发的货物和高技术	清单管制之外,可能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货物和技术	可能用于常规武器开发制造或使用的货物和技术
技术：产品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技术(包括软件)					
白色国家(26个):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 联合国武器禁运国: 伊拉克、朝鲜、阿富汗等 11 个国家		管制对象区域	所有区域	除“白色国家”之外的所有区域	联合国武器禁运国为管制区域

① 如果出口目的国和最终用户为白色国家,出口单位无需向经济产业省报批。

表2 日本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编号	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目录	编号	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目录
1 武器			
(1)	枪炮、子弹等	(9)	军用飞机等
(2)	爆炸物、发射装置等	(10)	反潜网、鱼雷防御网
(3)	火药、军用燃料	(11)	装甲板、军用头盔、防弹衣等
(4)	火药或炸药的稳定剂	(12)	军用探照灯、控制装置
(5)	指向性能源兵器等	(13)	军用细菌制剂、化学制剂等, 净化军用细菌制剂、化学制剂等的化学物质混合物
(6)	运动能源兵器等	(14)	制造军用化学制剂用的细菌株
(7)	军用车辆和军用临时设备等	(15)	军用火药的制造和试验装置等
(8)	军用船舶等	(16)	制造兵器用的机械装置等
2 核能			
(1)	核燃料物质、核原料物质	(26)	锆
(2)	反应堆及其发电装置	(27)	制氮电解槽
(3)	氙及其化合物	(28)	气体离心机转子制造装置
(4)	人造石墨	(29)	离心式平衡测试仪
(5)	核燃料物质分离再生装置等	(30)	纤维缠绕机等
(6)	铀同位素分离再生装置等	(31)	激光振荡器
(7)	铀-钚同位素分离装置等	(32)	质谱仪离子源
(8)	变频器等	(33)	压力表、波纹管阀
(9)	镍粉-镍多孔金属	(34)	S 线圈型超导磁铁
(10)	氙及其化合物的制造装置等, 铀-钚制造装置等	(35)	真空泵
(11)	强力旋压成形加工设备	(36)	直流电源装置
(12)	数值控制机 测量装置	(37)	电子加速器、X 射线设备
(13)	感应炉·电弧炉、熔解炉	(38)	冲击试验机
(14)	等静压机	(39)	条纹相机、取景相机
(15)	机器人等	(40)	干涉仪、压力测量器、压力转换器
(16)	震动试验装置等	(41)	核武器引爆(试验)物
(17)	气体离心机转子结构材料	(42)	光电子倍增管
(18)	铍	(43)	中子发生器
(19)	核武器引爆用的阿尔法射线源物质	(44)	远程操作的机械手
(20)	硼 10	(45)	辐射屏蔽窗及窗扇
(21)	制造核燃料物质用的还原剂和氧化剂	(46)	防辐射的电视摄像机镜头
(22)	特殊坩埚	(47)	氙
(23)	铪	(48)	氙的制造、回收和储存装置
(24)	铯	(49)	铂催化剂
(25)	钨	(50)	氦 3
3 化学兵器			
(1)	军用化学制剂的原料、等同于军用化学制剂的有毒物质和原料	(2)	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装置等
3.2 生物兵器			
(1)	军用细菌制剂的原料	(2)	细菌制剂制造装置等
4 导弹			
(1)	火箭·制造装置等、 无人飞机(UAV)	(14)	复合材料用的反应堆和控制系统
(2)	火箭制导系统·测试系统等	(15)	火箭和 UAV 用的结构材料
(3)	推进系统	(16)	火箭和 UAV 用的加速度计和回转仪
(4)	强力旋压成形加工设备等	(17)	火箭和 UAV 用的飞行和姿势控制系统

表 2 日本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续表 2)

编号	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目录	编号	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目录
4 导弹			
(5)	伺服阀、推进剂控制系统专用泵、轴承	(18)	航空电子装置、 火箭和 UAV 用的热电池
(6)	推进剂和原料	(19)	飞机、船舶用的重力仪和重力梯度仪
(7)	推进剂的制造和测试设备等	(20)	火箭和 UAV 发射台及辅助设备
(8)	颗粒搅拌机等	(21)	火箭和 UAV 用的无线远程测量装置
(9)	喷射式粉碎机(Jet mill)、粉末金属制造设备	(22)	火箭搭载的电子计算机
(10)	复合材料制造设备等	(23)	火箭和 UAV 用的 A/D 转换器
(11)	喷嘴	(24)	震动测试系统、风洞和燃烧试验设备、 火箭设计专用电子计算机
(12)	喷嘴、返回式飞行器尖端部分制造装置	(25)	降噪降声光电反射材料
(13)	等静压机、控制系统	(26)	火箭和 UAV 用的 IC、探测设备和雷达天线罩
5 尖端材料			
(1)	氟化合物制品	(11)	防震液
(2)	双氟亚乙烯(vinylidene fluorid)压电聚合物	(12)	冷却液
(3)	芳纶产品	(13)	硼化钛、陶瓷半成品
(4)	钛铝合金成型工具	(14)	陶瓷复合材料
(5)	钛和镍等的合金和粉末、生产设备等	(15)	Polydiorganosilane、聚硅氮烷(polysilazane)
(6)	金属磁性材料	(16)	bismaleimide、芳纶产品
(7)	钕钛合金、不锈钢合金	(17)	双氟亚乙烯共聚物
(8)	超导材料	(18)	Prepregs、 preforms 成型品
(9)	机油	(19)	硼、碳化硼和硝酸胍
(10)	润滑油		
6 材料加工			
(1)	轴承等	(6)	测量设备
(2)	数控机床等	(7)	机器人
(3)	齿轮制造机床等	(8)	反馈装置
(4)	等静压机	(9)	挤压成形加工设备、 旋压成形加工设备
(5)	涂层装置		
7 电子器件			
(1)	集成电路	(12)	信号发生器
(2)	微波机器、毫波机器	(13)	频率分析器
(3)	信号处理装置	(14)	网络分析仪
(4)	利用超导材料的装置	(15)	原子频标、 喷雾冷却热控系统
(5)	超导电磁铁	(16)	半导体制造设备
(6)	一次和二次电池、太阳能电池	(17)	光掩膜材料
(7)	高压电容器	(18)	半导体基板
(8)	编码器、 半导体开关元件装置和模块 电控半导体元件(追加)	(19)	无线电导航系统
(9)	数字录像带记录设备	(20)	铝、钠等有机金属化合物、 磷、砷等有机化合物
(10)	波形记忆装置	(21)	磷、砷、锑的氢化物
(11)	频率合成器	(22)	碳化硅等
8 计算机			
(1)	电子计算机等		
9 通信			
(1)	传输通信设备等	(7)	密码设备等
(2)	电子交换装置	(8)	信息传输信号防泄漏设备
(3)	光纤通信光缆等	(9)	非加密型信息通信系统(追加)
(4)	<删除>	(10)	窃听检测机能通信光缆系统

表2 日本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续表2)

编号	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目录	编号	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目录
9 通信			
(5)	相控、 监控测向仪、 通信干扰设备、 定位仪	(11)	(7)、(8)、(10)的设计、制造和测量设备
(6)	(1)、(2)、(3)、(5)的设计和制造设备		
10 传感器			
(1)	水下探测设备等、 水声干扰设备(追加)	(8)	激光振荡器
(2)	光检测器和冷却器	(9)	磁力计、水下电场传感器、磁场梯度仪和校验装置
(3)	传感器用的光纤	(10)	重力计、重力梯度计
(4)	高速摄像机	(11)	雷达等
(5)	反射镜	(12)	光反射率测量装置
(6)	宇宙空间中用的光学部件	(13)	重力计制造设备和校验装置
(7)	光学仪器或光学部件的控制装置、 非球面光学元件	(14)	光检测器和光学部件材料物质
11 导航装置			
(1)	加速度计	(4)	陀螺天文导航装置、卫星导航系统、无线电接收器、飞机高度表等、 水下声纳导航装置
(2)	陀螺仪等	(5)	(1)-(4)的试验、制造装置
(3)	惯性导航系统		
12 海洋相关装置			
(1)	船舶(潜水艇、水翼船等)	(6)	密闭动力装置
(2)	船舶的部分零件、附属设备	(7)	回流水槽
(3)	水下回收装置	(8)	浮力材料
(4)	水下照相机	(9)	封闭、半封闭闭合电路式的自给式潜水用具
(5)	水下机器人		
13 推进系统			
(1)	燃气轮机	(4)	无人飞行器
(2)	人工卫星、宇宙开发	(5)	(1)-(4)、15(10)的试验和检测装置
(3)	人工卫星、宇宙飞船		
14 其他			
(1)	粉末状金属燃料	(7)	机器人和控制装置
(2)	火药和炸药成分、添加剂和先导物质	(8)	电动快门
(3)	柴油发动机	(9)	催泪剂、喷嚏药剂机器喷洒装置
(4)	<删除>	(10)	简易爆炸装置
(5)	自给式潜水用具	(11)	爆炸物探测装置(追加)
(6)	空运土木机械		
15 机密技术产品目录			
(1)	利用无机纤维制成的产品	(6)	宇宙中用的光检测器
(2)	电波吸收材料和导电高分子	(7)	目标自动识别雷达
(3)	核热源物质	(8)	潜水艇
(4)	数字传输通信装置等	(9)	船舶隔音装置
(5)	水下探测装置	(10)	冲压喷气发动机、超燃冲压发动机、复合循环发动机等
追加目录			
(1)	马氏体时效钢 (经高强度热处理的铁镍合金)	(4)	设计装载在无人飞机上的喷雾器
(2)	起重机	(5)	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
(3)	装载喷雾器的无人飞机		

表3 日本经济产业省2010年9月公布的全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

国家	出口管制最终用户数量
以色列	2家
伊朗	145家
印度	19家
朝鲜	106家
叙利亚	11家
中国	17家(其中台湾地区2家) 北京海立联合科技有限公司(ALCO)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BIS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BUAA) 北京必威易创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所(CALT)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CARDC)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CEPREI) 中国精密仪器进出口总公司(CPMIEC)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NORINCO) 哈尔滨工业大学(HIT)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LIMMT 经贸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SAST) 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 台湾 Global Interface Company Inc. 台湾 Trans Merits Co.Ltd.
巴基斯坦	29家
阿富汗	2家
合计	331家

查、事后严惩为主。如果违反该制度,相关单位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制裁或警告处分(见表4)。即便是在不了解这一法规的前提下出现违规行为,相关单位的责任也不能被免除。

三、日本重大技术出口审查流程

在日本,负责对技术出口进行审查和监管的部门是设在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协力局下面的“安全保障贸易审查课”和“安全保障贸易管理课”。为了能对重大技术出口进行有效监管,日本政府要求企业加强自查。企业董事长通常作为安全保障贸易管

理的最高责任人,下设专门的出口管理部门,明确职责范围。

企业经营负责人须根据清单管制和全管制等相关法规制度,判定要交易的货物和技术是否属于管制对象,确认最终用户是否被列入“全管制外国最终用户名单”,并向企业管理负责人报告其判定结果。如遇到无法判定情况,须向经济产业省负责部门咨询和报批,具体流程可参见图1。

为了提高出口企业,特别是经营负责人的出口管理意识,日本经济产业省计划每年召开70场出口管理说明会,介绍相关法规修订情况、违规案例,要求相关企业的出口管理部门、经营部门必须参加。此外,经济产业省还与文部科学省在47个都道府县联合举办面向大学的说明会,促使大学在对外合作交流中加强技术和信息管理。

四、日本技术违规出口原因分析

虽然日本政府加强了对货物和技术出口的审查和监管,但是日本企业、大学等违规出口事件仍然屡禁不止。例如,2005年10月27日,日本经济产业省以违反《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为由,对日本东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警告,认为该公司在1999年1月至2004年11月,未经经济产业省许可,违法向中国出售人造石墨;2006年1月,日本经济产业省以向中国非法出售无人驾驶直升机的名义,对雅马哈发动机公司下达了九个月停止出口无人驾驶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行政处分,并警告该公司改善相关出口管理环节;2006年2月,日本警方宣布,三丰公司在没有得到经济产业省许可的情况下,向中国和泰国出口高性能、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及相关软件,东京地方法院判处三丰公司4名前任高管2~5年监禁(缓期执行),经济产业省则禁止三丰公司自2007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对外出口任何物品;某公司长期篡改和伪造工作器械数据进

表4 法律知识缺乏或警惕性不高导致违规出口的惩罚规定

	2009年3月前	2009年3月后
刑事处罚	200万日元以下罚款; 5年以下刑期	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管制货物和技术价格的5倍超过1000万日元时,处以其价格5倍以下的罚款); 10年以下刑期
行政制裁	3年以下禁止出口和技术提供	3年以下禁止出口和技术提供
警告	经济产业省对违规者给予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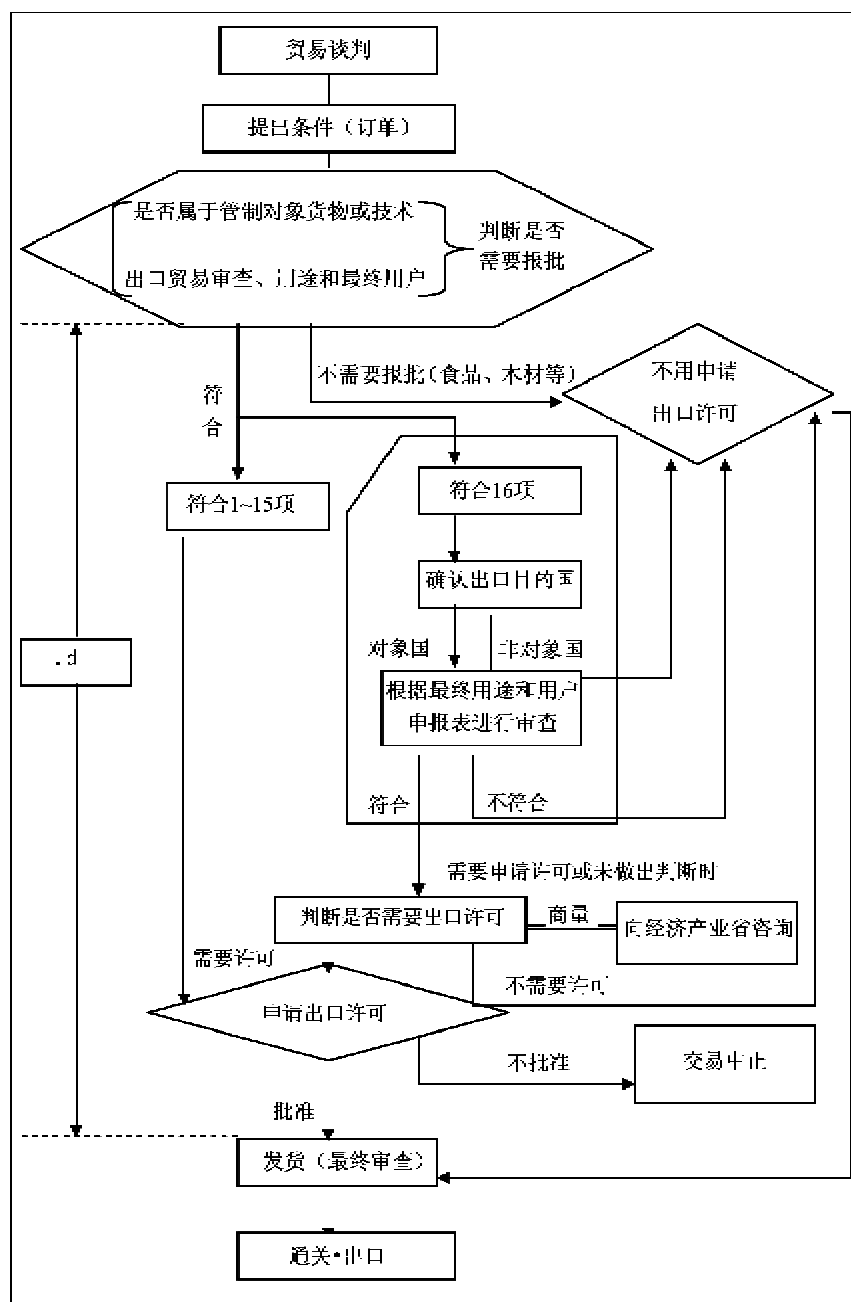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技术和货物出口审查流程

行出口,2008年10月经济产业省提出严厉警告处分,要求其加强出口管理,防止再次发生同类事件;某公司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向韩国出口两台可用于运输导弹的大型槽车,该公司社长于2009年5月被逮捕,等等。

有关部门在对日本企业和大学违规出口原因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未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是企业违规出口的主

要原因。此外,缺乏对相关法规的了解和认识、错误理解相关法规、出口许可证确认失误等也是重要原因(见图2和表5)。

五、大学研究与安全保障贸易管理

随着留学生接收量的增长,以及大学与国外开展共同研究越来越频繁,在日本国内也可能发生违规“技术提供”问题。2007年经济产业省调查结果表

明,约 70%的机密技术成果掌握在研究人员本人及其研究室。因此,日本政府规定,根据《外汇法》,研究器材、化学物质和微生物出口;与外国政府或企业开展受托研究或共同研究;为海外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从海外接受研究员或留学生等活动均属于安全保障贸易管理的管制对象。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

向国外发送设计图、指南等技术情报;提供 CD 或 USB 存储记录;以研究指导和设施考察等形式传授知识和技术,均被视为“技术提供”行为。实施上述行为均须事前得到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

日本政府要求大学在繁荣发展国际交流事业的同时,切实加强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尤其要注意

表 5 日本企业和机构违规出口的事例分析

违规原因		事例概要
未建立出口管理体制	没有设立出口管理总负责人	没有设立出口管理总负责人,平常不处理出口业务的部门对出口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完全不对出口货物是否属于管制货物或技术进行确认,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出口受管制货物或技术
	全凭出口管理员工的出口管理	只有 1 名出口管理员,在其休假不在岗期间,替代人员完全不掌握《外汇法》相关知识,导致本应申请出口许可的货物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出口
	对《外汇法》认识不足	出口的货物在国内很容易买到,属于利用通用技术生产的产品,易被判断为不受管制的货物或技术。 • 耐腐蚀储存容器、氟树脂材料等有可能用于制造化学兵器 • 碳纤维、铝合金等特定高强度合金有可能用于制造核燃料用的气体离心机转子的结构材料 • 染色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工业用水试剂和涂料添加剂可能被用作军用化学制剂的原料
	技术提供相关认识不足	对法令认识不足,错误提供企业技术诀窍、谈判信息和受管制技术情报 • 为了委托生产,提供受管制货物和技术的图纸 • 在设计和订货阶段,交换受管制技术信息 • 向海外子公司提供受管制技术(氟加工技术) • 向从海外子公司来的研修生提供计算机数控机床使用说明书
未能适当地对受管制货物或技术做出判定	忽略最新管制清单	《外汇法》的管制清单每年至少会修订 1 次,忽略相关通告导致违规行为发生。重要的是,须根据安全保障贸易管理网站主页上的最新信息进行判定。 • 热交换器、数控技术、润滑油、半导体激光振荡器内置微粒子测量装置都被增列为管制对象,未引起注意导致违规出口。
	全部委托调配厂商或报关人员	未与制造商联系,没有申请出口许可。虽然确认了是否属于管制对象,但只是得到口头答复。未认真确认厂商提供的非管制对象证明,货物出口后,发现书面材料不全,等等。
在获得许可前,对货物或技术做出错误判定	错误判定技术或软件	需对货物及其内置软件分别进行判定,货物可能不是管制对象,但其内置软件可能属于管制对象。
	错误判定技术提供	向海外子公司提供企业技术诀窍、在共同研究时进行信息交换和提供相关技术都可能涉及受管制技术信息,必须谨慎做出判定。
	忽略一部分项目类别	一种货物可能被列入管制清单多个项目类别,须多次核对。
	解释错误	以返还为前提暂时借出的出口行为也需要判定是否需要报批。进口行业部门应尤为注意。 • 在海外展览会上出展的仪器设备未获得许可随意出口 • 进口的抗辐射电视、相机发生故障,认为修理不需要报批,错误出口
发货确认错误	忽略附属品	货物本体可能不是管制对象,但其零件或附属品可能属于管制对象,应予以注意
	发货时	发货时,认真确认是否是受管制货物或技术,如果是,必须确认是否已取得出口许可证
未能遵守许可条件	未遵守退运条件	以 1 年后返运回日本为前提获得出口许可证的数控机床,1 年后并未运回
	在再次销售现货库存时未事先征得许可	针对现货销售取得个别出口许可证后,如出口商要再次对库存现货进行销售,须征得经济产业省同意后才能销售。 • 在新加坡再次销售放电加工机器用的数控软件 • 在台湾再次销售玻璃结构凝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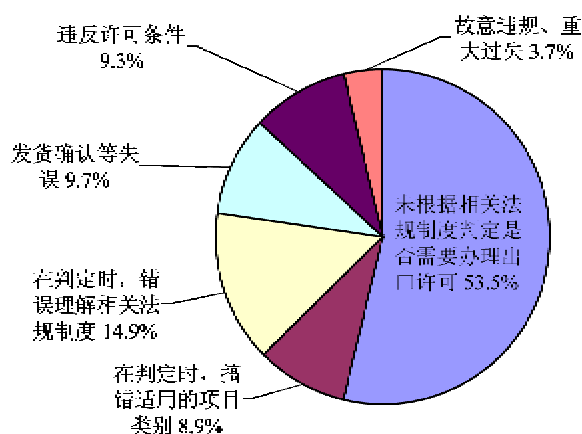


图2 2007-2010年日本违规出口原因分析

核能、航空航天、化学、生物学、精密工学(包括控制工学、电子工学、机械工学)、情报工学(包括通信工学、软件工学)等研究领域的安全保障贸易管理。

根据研究需要,研究人员向海外机构转移资产器材或提供技术时,其所属大学有责任对是否需要

向经济产业省报批做出判定。其判定程序如图3所示。

六、日本技术出口管制政策对我国的影响及启示

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后,随着日本企业对华出口和投资的兴起,两国大学间合作交流越来越密切,日本政府更加担心中国掌握其先进技术后成为日本在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对手,因而一直对面向中国的技术出口采取严格的审查和管制措施,以防止其先进技术和设备外流,保持日本在亚洲和世界上的技术领先地位。

日本政府的这一政策导向给我国带来的直接影响是,阻碍我国从日本进口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间接影响是,严重影响了日本企业与中国开展贸易往来的积极性,以及两国大学和研究机构间开展深层次合作研究的可能性。因为担心遭到日本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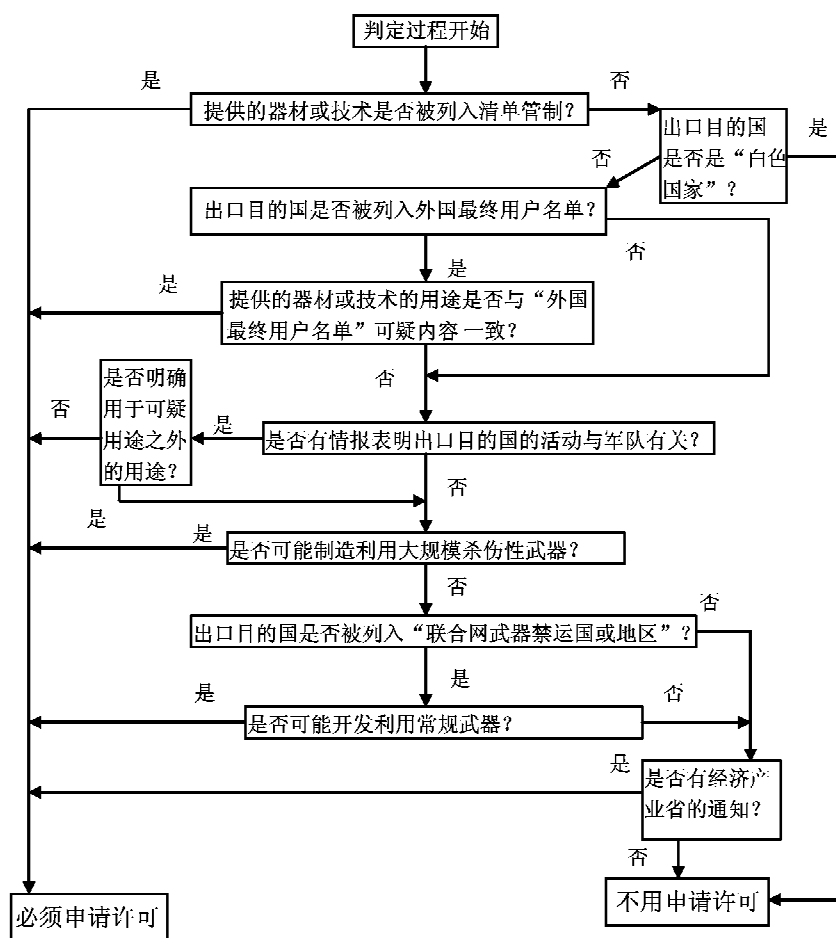


图3 是否有必要申请出口许可的判定过程

府相关部门的调查、警告甚至处罚,日本企业在与中国企业交往时变得越来越谨慎。根据日本总务省的统计结果,2009 年日本技术出口总额为 2.0153 万亿日元,其中面向中国技术出口额约占 13.8%,远远低于日本面向美国技术出口额所占比例 35.6%。

针对日本政府采取的技术出口严格审查措施,我国政府可利用在华投入巨资、与我国拥有巨大共同利益的日本跨国公司向日本政府施加影响,推动日本政府放松对中国的技术出口管制。此外,依靠国内巨大的市场规模,我国可以通过加强与欧洲国家的技术合作,促使日本政府认识到,对华实施高技术出口管制给其自身也带来了重大经济损失,而放宽管制才对其有利。另外,我国大学在开展对外合作研究交流过程中,在引进和使用海外人才时,也应时刻保持谨慎态度,充分了解日本技术出口审查和管制相关规定,避免涉及敏感技术。■

参考文献:

[1] 外国への輸出や技術提供に関する新ルール。

<http://www.gov-online.go.jp/useful/article/201004/1.html>

[2] 経済産業省貿易経済協力局.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第 25 条第 1 項及び外国為替令第 17 条第 2 項の規定に基づき許可を要する技術を提供する取引又は行為について。 [http:// www.meti.go.jp/policy/anpo/law_document/tutatu/t02chukai/t02chukai_torihikikoui.pdf](http://www.meti.go.jp/policy/anpo/law_document/tutatu/t02chukai/t02chukai_torihikikoui.pdf).

[3] 経済産業省.最近の違反原因分析。
http://www.meti.go.jp/policy/anpo/compliance_programs_pdf/ihannenninnbunnsekii.pdf.

[4] 経済産業省.輸出貿易管理令別表第一及び外国為替令別表の規定に基づき貨物又は技術を定める省令。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03/H03F03801000049.html>.

[5] 経済産業省貿易経済協力局.大量破壊兵器関連貨物?技術の輸出管理について。
<http://www.meti.go.jp/policy/tsutatsutou/tuuti1/aa233.pdf>.

[6] 経済産業省.安全保障輸出管理ガイダンス。
<http://www.meti.go.jp/policy/anpo/moto/jishukanri/guidance/guidance.html>.

[7] 経済産業省.外国ユーザーリスト。
http://www.meti.go.jp/press/20100526001/20100526001_-2.pdf.

Overview on Reviewing Mechanism of Important Technology Export in Japan

WANG Ling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Japan government established perfect law and regulation system and a whole reviewing procedure in reviewing important technology export. And in the course of reviewing, Japan treats China as an important target to control technology export. Althoug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ntinue to change, Japan has implemented strict reviewing and regulation policis to China for more 60 years until now.

Key words: Japan; technology export; reviewing mechanism; export regulation